股票代碼：551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吉林路99號8樓
電　　話：(02)2100-22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8
3.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部門資訊	5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489,890千元及3,859,647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及11%；負債總額分別為1,623,910千元及1,632,232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7%及9%；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1,186)千元及(28,658)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79)%及(48)%。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78,776千元及87,233千元，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69千元及(670)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3.31		107.12.31		107.3.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32,121	4	1,136,019	3	1,205,86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16,721	1	454,490	1	264,499	1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二)及七)	2,646,622	7	2,275,765	6	1,396,74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二)、(廿二)及七)	3,814	-	4,733	-	9,7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685,797	2	927,509	2	605,842	2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及八)	17,362,667	42	17,133,240	45	17,153,083	4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八及九)	825,009	2	854,004	2	795,41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7,094	1	495,546	1	354,840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七)	47,260	-	22,945	-	57,346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22,017	-	12,054	-	2,395	-
		23,979,122	59	23,316,305	60	21,845,744	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9,229	1	236,358	1	241,091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動(附註六(三))	479,442	1	452,871	1	122,2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34,892	1	236,236	1	146,2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4,081,116	10	3,933,687	10	3,269,007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425,878	1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1,674,787	4	1,683,266	4	1,803,477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1,808,493	5	1,799,567	5	1,434,98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458	-	50,458	-	71,102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6,342,265	16	6,367,679	16	6,439,304	18
1960	預付投資款	-	-	-	-	314,00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662,908	2	649,561	2	639,297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8,896	-	9,046	-
		15,979,468	41	15,418,579	40	14,489,839	40
	資產總計	**$ 39,958,590**	**100**	**38,734,884**	**100**	**36,335,583**	**100**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3.31		107.12.31		107.3.31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9,267,905	22	10,589,007	27	9,156,281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002,000	5	1,081,048	3	645,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及七)	658,627	2	354,390	1	542,452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90,096	1	442,416	1	230,11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658,574	2	548,099	1	365,81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七)	359,403	1	413,932	1	421,13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5,959	-	128,004	-	99,45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3,466	-	25,99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4,060	-	-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674,610	2	669,982	2	1,129,66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974	-	22,576	-	10,069	-
		14,195,674	35	14,275,453	36	12,599,988	3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2,466,570	6	1,992,903	5	1,990,241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4,712,705	12	4,537,341	12	3,450,724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8,135	-	34,340	-	22,50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3,163	1	358,992	1	260,68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392,509	1	-	-	-	-
2612	長期應付款	90,320	-	88,748	-	5,8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041	-	38,041	-	38,34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261,453	1	259,425	1	260,29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2,858	-	38,095	-	-	-
		8,415,754	21	7,347,885	19	6,028,613	17
	負債總計	22,611,428	56	21,623,338	55	18,628,601	5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439,927	19	7,439,927	19	7,439,927	20
3200	資本公積	626,030	2	600,956	2	611,352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7,021	3	1,177,021	3	1,107,62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588	-	35,58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27,788	10	4,151,184	11	4,716,074	13
3400	其他權益	(95,112)	-	(118,269)	-	(74,409)	-
3500	庫藏股票	(98,195)	-	(98,195)	-	(98,195)	-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3,213,047	34	13,188,212	35	13,702,378	3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二十))	4,134,115	10	3,923,334	10	4,004,604	11
	權益總計	17,347,162	44	17,111,546	45	17,706,982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958,590	100	38,734,884	100	36,335,58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郭濟綱　　會計主管：柯賢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1,293,494	100	1,091,6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八)及七)	1,060,711	82	835,373	77
	營業毛利	232,783	18	256,294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六)、(十八)、(廿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538	1	14,583	1
6200	管理費用	100,420	8	77,91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0	-	1,224	-
		118,838	9	93,718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142)	-
	營業淨利	113,945	9	162,434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九)	8,475	1	31,99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及(廿四))	(23,158)	(2)	(46,747)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十六)及(廿四))	(66,833)	(5)	(46,532)	(4)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597)	-	(5,829)	(1)
		(82,113)	(6)	(67,115)	(6)
		31,832	3	95,319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43,431	4	41,214	4
	本期淨利(淨損)	(11,599)	(1)	54,10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571	2	7,546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6,571	2	7,54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六))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47)	-	(2,20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47)	-	(2,2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824	2	5,3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25**	**1**	**59,450**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396)	(2)	8,73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1,797	1	45,370	4
		$ (11,599)	**(1)**	**54,10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9)	-	16,21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4,464	1	43,238	4
		$ 14,225	**1**	**59,450**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03)**		**0.0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0.03)**		**0.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郭濟綱　　會計主管：柯賢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7,439,927	612,322	1,107,629	-	4,709,596	(2,656)	(79,230)	(98,195)	13,689,393	3,965,369	17,654,762
本期淨利	-	-	-	-	8,735	-	-	-	8,735	45,370	54,1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12)	8,489	-	7,477	(2,132)	5,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35	(1,012)	8,489	-	16,212	43,238	59,4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	-	81	-	-	(1,402)	-	-	-	(1,321)	(1)	(1,32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51)	-	-	(855)	-	-	-	(1,906)	(3,975)	(5,88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7)	(27)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39,927**	**611,352**	**1,107,629**	**-**	**4,716,074**	**(3,668)**	**(70,741)**	**(98,195)**	**13,702,378**	**4,004,604**	**17,706,98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39,927	600,956	1,177,021	35,588	4,151,184	(1,377)	(116,892)	(98,195)	13,188,212	3,923,334	17,111,546
本期淨利(損)	-	-	-	-	(23,396)	-	-	-	(23,396)	11,797	(11,5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2)	23,399	-	23,157	2,667	25,8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96)	(242)	23,399	-	(239)	14,464	14,22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2,267	-	-	-	-	-	-	12,267	15,583	27,8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807	-	-	-	-	-	-	12,807	180,734	193,541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39,927**	**626,030**	**1,177,021**	**35,588**	**4,127,788**	**(1,619)**	**(93,493)**	**(98,195)**	**13,213,047**	**4,134,115**	**17,347,1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郭濟綱　　會計主管：柯賢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32	95,3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671	31,472
攤銷費用	23,619	16,3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3,441	46,705
利息費用	66,833	46,532
利息收入	(8,144)	(16,9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97	5,8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	(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42
租金費用	-	50
重置費用	2,92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5,939	130,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07	1,094
合約資產	(402,133)	(132,301)
應收票據	919	(375)
應收帳款	242,718	(104,905)
存貨	(182,296)	(131,939)
其他流動資產	57,024	30,480
其他金融資產	(52,642)	90,807
長期應收款	24,408	22,57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4,315)	1,841
履行合約成本	(9,963)	(1,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4,773)	(224,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04,237	(49,004)
應付票據	(152,320)	(17,147)
應付帳款	110,475	(3,847)
其他應付款	12,554	(40,507)
負債準備	27,467	3,923
其他流動負債	28,398	(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0,811	(106,6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038	(330,892)
調整項目合計	171,977	(200,8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3,809	(105,504)
收取之利息	8,144	16,947
支付之利息	(117,988)	(94,110)
支付之所得稅	(1,306)	(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659	(182,688)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0,0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300)	(178,0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	153
取得無形資產	(95)	(8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40,54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8,290	(15,6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031)	(73,0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21,102)	114,6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20,952	165,000
發行公司債	498,180	-
舉借長期借款	347,890	32,210
償還長期借款	(167,898)	(167,51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28	(473)
租賃本金償還	(7,88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763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88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3,54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0,474	137,9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6,102	(117,8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6,019	1,323,6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2,121	1,205,8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郭濟綱　　會計主管：柯賢仁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吉林路99號8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污水處理廠營建及經營污水處理工程；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關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三)。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衡量：

a.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431,842千元及420,987千元，並減少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8,896千元及1,959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32%。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158,948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因金額不具重大性而未揭露認列豁免：		19,83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範圍內之服務特許協議		(602,404)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45,377
		621,756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420,987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420,987**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8.3.31	107.12.31	107.3.31	
本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99.80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
本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30.00	30.00	3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30.00	30.00	3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
本公司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空中纜車之興建營運	52.38	52.38	52.38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
本公司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42.23	42.23	42.23	本公司為最大股東(註)
本公司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59.64	59.64	5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8.3.31	107.12.31	107.3.31	
本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潔、廢棄物處理、環境檢測服務廢污水處理	68.44	68.44	68.44	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工程及工業廢水處理工程	1.14	1.15	1.15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
本公司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等業務	60.00	60.00	6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
本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43.49	43.49	44.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BLOSSOM INCREASE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註1)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LOSSOM INCREASE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註1)	-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潔、廢棄物處理、環境檢測服務、廢污水處理	0.14	0.14	0.14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空中纜車之興建營運	3.98	3.98	3.98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工程及工業廢水處理工程	0.04	0.04	0.04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3.98	3.98	3.98	本公司為最大股東(註)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40.36	40.36	5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工程及工業廢水處理工程	64.19	65.45	64.87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持股百分比 108.3.31	107.12.31	107.3.31	說明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70.00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元山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宜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70.00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及污業防治	70.00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50.41	50.41	51.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力利興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投資	100.00	100.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投資	100.00	100.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準點管理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持股百分比 108.3.31	107.12.31	107.3.31	說明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越國際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富揚環球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山林水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及污染等防治	70.00	70.00	-	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將Blossom Increase Limited股權，分割讓與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後訂定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分割基準日。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租　　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3.31	107.12.31	107.3.31
零用金	$ 6,831	6,232	5,019
活期存款	1,346,689	956,981	864,116
支票存款	158,581	147,786	236,713
定期存款	20,020	25,020	100,0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2,121**	**1,136,019**	**1,205,868**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流動)	$ 125,307	124,591	194,553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流動)	6,749	45,234	69,946
國外認股憑證(流動)	284,665	284,665	-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203,951	228,351	241,091
私募基金(非流動)	15,278	8,007	-
合　　計	**$ 635,950**	**690,848**	**505,590**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參與Millenmin Ventures Inc.私募現金增資計股權4,127千股及股權憑證127,723千股，合約金額分別為9,500千元(美金313千元，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294,000千元(美金9,687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雙方簽訂之合約協議，股權憑證將於達成約定條件後轉換為股權，未達成則將退還投資款。上述股權憑證因未能達成約定條件，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決議不再展延計畫期限，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收回投資款項。

2.合併公司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3.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五)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

4.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亞太電信(股)公司	$ 18,250	17,250	22,850
非上市櫃股票-紅菱重工(股)公司	11,475	13,425	11,895
-力麟科技(股)公司	34,050	35,130	-
-力麗科技(股)公司	59,545	46,933	52,840
-新光三越(股)公司	10,741	10,801	12,179
-力慈事業(股)公司	-	-	18,137
-Goal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SAMOA)	337,375	320,393	-
非上市櫃股票-其他	8,006	8,939	4,382
合　　計	**$ 479,442**	**452,871**	**122,283**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3.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814	4,733	9,71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85,797	927,509	605,842
減：備抵損失	-	-	-
	$ 689,611	**932,242**	**615,555**

1.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份應收帳款屬處理水量需待自來水廠完成對帳後支付者，依歷史經驗估計收回情形如下：

預計收回年度	108.3.31	107.12.31	107.3.31
未來一年以後	**$ 39,424**	**43,563**	**37,043**

2.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1)合併公司對政府機關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3.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21,001	-	-

	107.12.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54,019	-	-

	107.3.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68,129	-	-

(2)合併公司對其他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3.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8,610	-	-

	107.12.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8,223	-	-

	107.3.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280	-	-
逾期120天以下	146	-	-
	$ 47,426		-

3.高雄市議會對高雄市政府預算之審核爭議，請詳附註九說明。

4.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提列損失及迴轉之情形。

5.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擔保情形。

(五)存　　貨

	108.3.31	107.12.31	107.3.31
待售房地	$ 6,062,979	2,396,548	1,752,771
營建用地	2,590,101	3,362,394	3,383,336
在建房地	8,603,823	11,270,651	11,860,965
減：備抵跌價損失	(102,301)	(104,418)	(53,555)
預付土地款	208,065	208,065	209,566
	$ 17,362,667	**17,133,240**	**17,153,083**

1.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實現之存貨分別為14,542,970千元、15,143,091千元及15,460,436千元。

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利息資本化情形，請詳附註六(廿五)。

3.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跌價回升認列存貨回升利益2,117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3.31	107.12.31	107.3.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234,892(註)**	**236,236(註)**	**146,244(註)**

註：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扣除合併公司側流之未實現利益金額分別為27,058千元、27,058千元及26,955千元。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97)	(5,829)
其他綜合損益	(747)	(2,201)
綜合損益總額	**$ (1,344)**	**(8,030)**

(2)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58,445	58,298	65,578

2.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外，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3.31	107.12.31	107.3.31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1.42 %	31.42 %	31.42 %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3.79 %	53.79 %	53.79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台灣	34.63 %	33.36 %	33.56 %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	台灣	40.00 %	40.00 %	40.0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以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3.31	107.12.31	107.3.31
流動資產	$ 13,958	52,850	57,724
非流動資產	3,872,696	3,702,840	3,776,972
流動負債	(71,552)	(6,118)	(16,547)
非流動負債	-	-	-
淨資產	$ 3,815,102	3,749,572	3,818,149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198,398	1,177,813	1,199,355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本期淨利	$ 26,345	67,818
其他綜合損益	3,388	(2,598)
綜合損益總額	**$ 29,733**	**65,22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8,275**	**21,30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9,340**	**20,487**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851)	3,58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03,124)	(22,90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65,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8,975)**	**(19,31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2.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3.31	107.12.31	107.3.31
流動資產	$ 25,636	41,690	48,789
非流動資產	1,532,175	1,473,883	1,494,308
流動負債	(679,308)	(620,512)	(617,308)
非流動負債	(71,000)	(72,000)	(74,000)
淨資產	**$ 807,503**	**823,061**	**851,789**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419,806**	**428,176**	**458,183**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15,857**	**16,780**
本期淨損	$ (15,558)	(17,44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5,558)**	**(17,44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8,370)**	**(9,38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8,370)**	**(9,384)**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6,046	(10,16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4,670)	69,56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2,697	(46,825)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5,927)**	**12,580**

3.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3.31	107.12.31	107.3.31
流動資產	$ 4,571,194	4,172,408	2,796,252
非流動資產	9,295,517	9,284,009	8,867,616
流動負債	(2,750,726)	(3,272,823)	(1,740,744)
非流動負債	(3,782,947)	(3,248,542)	(2,954,214)
非控制權益	(1,330,574)	(1,307,444)	(1,207,649)
淨資產	**$ 6,002,464**	**5,627,608**	**5,761,261**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2,078,491**	**1,876,923**	**1,933,308**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1,071,780**	**1,012,797**
本期淨利	$ 66,150	132,103
其他綜合損益	4,626	(3,981)
綜合損益總額	**$ 70,776**	**128,12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14,894**	**36,15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6,496**	**34,814**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75,828)	(32,59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8,311	50,45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26,257	(180,632)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58,740**	**(162,771)**

4.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3.31	107.12.31	107.3.31
流動資產	$ 61,180	52,315	135,606
非流動資產	1,059,337	724,073	152,201
流動負債	(7,747)	(29,217)	(2,782)
非流動負債	(840,431)	(469,590)	(1,092)
淨資產	**$ 272,339**	**277,581**	**283,933**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08,936**	**111,033**	**113,573**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2,512**	**2,226**
本期淨損	$ (5,243)	(4,88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5,243)**	**(4,88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2,097)**	**(1,95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2,097)**	**(1,956)**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4,986)	(10,82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93,386)	(85,84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32,570	3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4,198**	**(96,640)**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480,679	1,469,468	35,940	198,991	1,058,336	4,243,414
其他增添	-	4,447	996	5,997	167,083	178,523
重 分 類	-	-	-	19,856	(19,856)	-
處　　分	-	-	(152)	(93)	-	(245)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1,480,679**	**1,473,915**	**36,784**	**224,751**	**1,205,563**	**4,421,692**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80,679	1,364,265	18,186	214,655	318,869	3,396,654
其他增添	-	-	-	7,607	93,506	101,113
重 分 類	-	-	-	(23,216)	18,770	(4,446)
處　　分	-	-	-	(494)	-	(494)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1,480,679**	**1,364,265**	**18,186**	**198,552**	**431,145**	**3,492,82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14,762	21,162	73,803	-	309,727
本年度折舊	-	20,762	1,410	8,855	-	31,027
處　　分	-	-	(92)	(86)	-	(178)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	**235,524**	**22,480**	**82,572**	**-**	**340,576**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43,124	13,832	44,315	-	201,271
本年度折舊	-	15,961	476	6,275	-	22,712
處　　分	-	-	-	(364)	-	(364)
重 分 類	-	-	-	201	-	20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	**159,085**	**14,308**	**50,427**	**-**	**223,820**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月1日	**$ 1,480,679**	**1,254,706**	**14,778**	**125,188**	**1,058,336**	**3,933,687**
民國108年3月31日	**$ 1,480,679**	**1,238,391**	**14,304**	**142,179**	**1,205,563**	**4,081,116**
民國107年1月1日	**$ 1,480,679**	**1,221,141**	**4,354**	**170,340**	**318,869**	**3,195,383**
民國107年3月31日	**$ 1,480,679**	**1,205,180**	**3,878**	**148,125**	**431,145**	**3,269,007**

1.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經營飯店而為之興建裝修工程已計價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70,935千元、130,563千元及99,747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向非關係人取得之土地已完成相關法定移轉程序。因原持有人為他人銀行融資之連帶保證人，並將土地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該筆土地已塗銷設定於銀行之抵押權，餘款均為59,000千元尚未支付。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利息資本化情形，請詳附註六(廿五)。

4.擔　　保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資產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資產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調整數	357,688	67,103	485	6,361	165	40	431,842
增添	-	1,201	-	-	-	-	1,201
本期減少	-	-	-	-	-	(40)	(40)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357,688**	**68,304**	**485**	**6,361**	**165**	**-**	**433,00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本期折舊	2,270	3,934	44	862	15	40	7,165
本期減少	-	-	-	-	-	(40)	(40)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2,270**	**3,934**	**44**	**862**	**15**	**-**	**7,125**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3月31日	**$ 355,418**	**64,370**	**441**	**5,499**	**150**	**-**	**425,87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以營業租賃承租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14,152	984,390	4,274	2,002,816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1,014,152**	**984,390**	**4,274**	**2,002,816**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69,308	1,033,031	4,274	2,106,613
處分	-	(536)	-	(536)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1,069,308**	**1,032,495**	**4,274**	**2,106,07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19,550	-	319,550
本年度折舊	-	8,479	-	8,479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	**328,029**	**-**	**328,029**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94,157	-	294,157
本年度折舊	-	8,760	-	8,760
處分	-	(317)	-	(317)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	**302,600**	**-**	**302,600**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 1,014,152**	**664,840**	**4,274**	**1,683,266**
民國108年3月31日	**$ 1,014,152**	**656,361**	**4,274**	**1,674,787**
民國107年1月1日	**$ 1,069,308**	**738,874**	**4,274**	**1,812,456**
民國107年3月31日	**$ 1,069,308**	**729,895**	**4,274**	**1,803,477**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特許權	營業權	電腦軟體等	商譽	合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09,393	504,237	15,103	25,361	2,054,094
取　得	-	-	95	-	95
轉　入	32,450	-	-	-	32,450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1,541,843**	**504,237**	**15,198**	**25,361**	**2,086,639**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6,804	504,740	15,920	24,884	1,602,348
取　得	-		83		83
轉　入	24,724	-	-	-	24,724
處　分	-	(503)	-	476	(27)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1,081,528**	**504,237**	**16,003**	**25,360**	**1,627,128**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23,305	20,169	11,053	-	254,527
本期攤銷	17,850	5,042	727	-	23,619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241,155**	**25,211**	**11,780**	**-**	**278,146**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70,176	-	5,662	-	175,838
本期攤銷	9,775	5,042	1,492	-	16,309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179,951**	**5,042**	**7,154**	**-**	**192,147**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86,088**	**484,068**	**4,050**	**25,361**	**1,799,567**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1,300,688**	**479,026**	**3,418**	**25,361**	**1,808,493**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86,628**	**504,740**	**10,258**	**24,884**	**1,426,510**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901,577**	**499,195**	**8,849**	**25,360**	**1,434,981**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減損損失分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18,189	10,874
管理費用	5,430	5,435
合計	**$ 23,619**	**16,309**

2.擔　　保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應收款

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所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按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規定，判斷所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協議，預計於協議期限內可收取之價金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應收對價之現值。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因服務特許協議應收對價折現值所認列之應收款項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長期應收款(註)	**$ 6,441,464**	**6,465,872**	**6,534,309**
流　動	$ 99,199	98,193	95,005
非流動	6,342,265	6,367,679	6,439,304
合　計	**$ 6,441,464**	**6,465,872**	**6,534,309**

註：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東山林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與政府機構所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階段性完工並自合約資產結轉轉入計零元及832,911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90,555	1,206,130	594,130
擔保銀行借款	8,077,350	9,382,877	8,562,151
合　　計	**$ 9,267,905**	**10,589,007**	**9,156,281**
尚未使用額度	**$ 3,755,545**	**3,290,659**	**3,255,395**
利率區間	**0.5%~2.94%**	**0.5%~2.94%**	**1.70%~3.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2,600	110,935	129,991
擔保銀行借款	5,304,554	5,106,613	4,461,7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74,610)	(669,982)	(1,129,665)
聯貸案主辦費	(9,839)	(10,225)	(11,380)
合　　計	**$ 4,712,705**	**4,537,341**	**3,450,724**
尚未使用額度	**$ 1,898,100**	**2,259,990**	**2,989,000**
利率區間	**1.84%~3.07%**	**1.34%~3.07%**	**1.84%~3.07%**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重大借款合約約定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借款合約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十五)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發行普通公司債金額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金額	500,000	-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3,430)	(7,097)	(9,759)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2,466,570**	**1,992,903**	**1,990,241**

	108.3.31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27,850**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50**	**-**
利息費用	**$ 3,599**	**887**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流通在外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一〇七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5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08.1.4
發行期間	108.1.4~111.1.4
票面利率	0%
受託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除依本公司轉換辦法由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轉換辦法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75%，實質年收益率0.25%)以現金一次還本
贖回辦法	公司於下列(1)或(2)情況發生時，得提前贖回本債券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08年4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0年11月2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年4月5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0年11月25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轉換辦法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108年4月5日)起，至到期日(111年1月4日)止，依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轉換價格	新臺幣61.3元。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8.3.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32,959	8,899	24,060
一年至五年	104,951	30,937	74,014
五年以上	476,114	157,619	318,495
	$ 614,024	**197,455**	**416,569**
流動	**$ 32,959**	**8,899**	**24,060**
非流動	**$ 581,065**	**188,556**	**392,509**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租賃負債。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26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872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752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營業場所等，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營業場所則為三至十八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運輸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十七)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營業費用	$ 296	328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4,672	4,053
營業費用	1,447	1,205
合計	$ 6,119	5,258

(十九)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7,954	41,983
土地增值稅	1,306	21
	29,260	42,00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4,171	(790)
所得稅費用	$ 43,431	41,214

2.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六年度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宜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六年度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轉換公司債溢價	$ 12,949	12,949	12,949
庫藏股票交易	3,337	3,337	3,33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412,063	412,063	418,79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1	61	14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97,620	172,546	176,130
	$ 626,030	**600,956**	**611,35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124,259千元及35,588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20	**148,799**	0.70	**520,795**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77)	(116,892)	(5,335)	(123,60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42)	-	(505)	(7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3,399	3,172	26,571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1,619)**	**(93,493)**	**(2,668)**	**(97,78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2,656)	(79,230)	(2,096)	(83,98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012)	-	(1,189)	(2,2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489	(943)	7,546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3,668)**	**(70,741)**	**(4,228)**	**(78,637)**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3,396)**	**8,7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37,688	737,688
	$ (0.03)	**0.0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23,396)**	**8,7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37,688	737,6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註)	3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737,688	738,060
	$ (0.03)	**0.01**

註：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293,494	1,091,667
主要產品/服務線：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註)	$	18,892	19,265
房地銷售收入		138,453	939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服務特許權協議		177,686	119,120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公共工程		435,001	446,735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258,429	250,742
服務特許權收入		165,708	167,545
旅館勞務收入		61,857	54,340
其他營業收入		37,468	32,981
	$	1,293,494	1,091,667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	279,833	274,333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612,687	565,855
隨時間依有效利率法認列		165,708	167,545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		96,080	82,480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138,453	939
其他		733	515
	$	1,293,494	1,091,667

註：本公司之租金收入係分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之規定。

2.合約餘額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收票據	$	3,505	4,354	9,713
應收帳款		684,405	915,237	605,842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	687,910	919,591	615,555
合約資產－工程投入未達收款權利	$	2,515,937	2,149,978	1,314,875
合約資產－承攬工程保留款		95,549	90,651	46,731
合約資產－爭議保留款		35,136	35,136	35,136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	2,646,622	2,275,765	1,396,742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金額	$	719,028	964,422	1,071,413

	108.3.31	107.12.31	107.3.31
合約負債－工程收取款項超過工程投入	$ 127	14,183	31,056
合約負債－預收工程款	115,432	113,681	93,581
合約負債－預收訂房款	32,813	41,184	30,871
合約負債－預收房地款	508,492	183,078	385,698
合約負債－預收船泊租賃款	1,763	2,264	1,246
合　　計	**$ 658,627**	**354,390**	**542,452**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清償金額	**$ 115,432**	**128,606**	**106,450**

3.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4.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5.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廿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零元及14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零元及85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提列金額為1,010千元及6,059千元，與實際分派金額分別高估301千元及1,805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數與實際分派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 8,144	16,947
違約金收入	-	14,679
其他收入	331	367
	$ 8,475	**31,99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23,441)	(46,7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	23
什項收入(支出)	276	(65)
	$ (23,158)	**(46,747)**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0,906	85,112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3,287	88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12	-
普通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7,003	7,003
資本化借款成本	(51,156)	(57,332)
負債準備折價攤銷	866	-
應付定額權利金攤銷數	1,041	-
租賃負債利息	2,261	-
其他利息支出	76	12
財務支出	12,237	10,850
	$ 66,833	**46,532**
資本化利率	**2.10%~2.21%**	**2.14%~2.24%**

(廿五)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九)。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九)。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包含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國外私募基金及國外認股憑證，相關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未有變動之情形。

(4)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公共工程、BOT及ROT標案等。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BOT及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占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為88%及99%，然因交易對手為主係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4,655,220	15,513,007	7,192,321	2,960,420	3,417,999	1,942,267
固定利率工具	4,558,890	4,680,368	2,025,870	2,030,241	537,050	87,207
無附息負債	1,569,526	1,569,526	1,153,028	199,793	215,419	1,286
租賃負債	416,569	614,024	32,959	29,434	75,517	476,114
	$ 21,200,205	**22,376,925**	**10,404,178**	**5,219,888**	**4,245,985**	**2,506,874**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5,796,330	16,858,830	8,176,464	3,514,727	3,235,846	1,931,793
固定利率工具	3,173,299	3,279,758	1,135,627	2,048,211	34,119	61,801
無附息負債	1,653,272	1,653,272	1,271,694	4,910	372,271	4,397
	$ 20,622,901	**21,791,860**	**10,583,785**	**5,567,848**	**3,642,236**	**1,997,991**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3,736,670	14,520,223	6,240,386	3,295,235	2,896,851	2,087,751
固定利率工具	2,641,066	2,741,508	681,889	28,978	2,020,641	10,000
無附息負債	1,277,353	1,277,353	1,182,913	30,705	62,394	1,341
	$ 17,655,089	**18,539,084**	**8,105,188**	**3,354,918**	**4,979,886**	**2,099,092**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4,804千元及25,42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1,825**	**12,531**	**2,285**	**19,455**
下跌10%	**$ (1,825)**	**(12,531)**	**(2,285)**	**(19,455)**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635,900	132,056	-	503,844	635,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8,250	18,250	-	-	18,250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461,192	-	-	461,192	461,192
小　　計	479,442	18,250	-	461,192	479,442
合　　計	**$ 1,115,342**	**150,306**	**-**	**965,036**	**1,115,342**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690,848	169,825	-	521,023	690,8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7,250	17,250	-	-	17,250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435,621	-	-	435,621	435,621
小　　計	452,871	17,250	-	435,621	452,871
合　　計	**$ 1,143,719**	**187,075**	**-**	**956,644**	**1,143,719**

	107.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505,590	264,499	-	241,091	505,5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22,850	22,850	-	-	22,850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99,433	-	-	99,433	99,433
小　　計	122,283	22,850	-	99,433	122,283
合　　計	**$ 627,873**	**287,349**	**-**	**340,524**	**627,873**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法及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類比公司市值及財務資料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521,023	435,621
認列於損益	(24,45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5,571
購買	7,271	-
民國108年3月31日	**$ 503,844**	**461,192**
民國107年1月1日	$ 275,950	89,786
認列於損益	(34,85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9,647
民國107年3月31日	**$ 241,091**	**99,433**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24,450)	(34,8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5,571	9,647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及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及資產法	‧流通性折價(108.3.31、107.12.31及107.3.31分別為10%~28.26%、10%~37.50%及10%~32.28%)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度(108.3.31、107.12.31及107.3.31分別為25.94%、27.12%及33.59%)	‧流通性折價及無風險利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波動度反之
	資產法	‧流通性折價(108.3.31及107.12.31皆為10%)	
	期望值機率相乘法	‧無風險利率(108.3.31及107.12.31分別為1.617%及1.6495%)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波動度	+1%	-	-	-	-
	波動度	-1%	-	-	-	-
	流通性折價	+1%	-	(84)	-	-
	流通性折價	-1%	84	-	-	-
	無風險利率	+1%	-	-	-	-
	無風險利率	-1%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	-	(2,494)
	流通性折價	-1%	-	-	2,502	-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不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波動度	+1%	840	-	-	-
	波動度	-1%	-	(760)	-	-
	流通性折價	+1%	-	(89)	-	-
	流通性折價	-1%	89	-	-	-
	無風險利率	+1%	-	(75)	-	-
	無風險利率	-1%	64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	-	(3,570)
	流通性折價	-1%	-	-	3,953	-
107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波動度	+1%	1,120	-	-	-
	波動度	-1%	-	(1,65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	-	(1,027)
	流通性折價	-1%	-	-	1,203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卅一)。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鵬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能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邦工程)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揚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揚機電)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力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營造)	實質關係人
力方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方開發)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之二親等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拓營造)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力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網實業)	實質關係人
力喜物網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水舍銀光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之二親等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之二親等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之二親等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儷山林墾丁哲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瑋國際)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巨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巨綱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木生雲朵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木生雲朵)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綻堂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綻堂文創)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郭木生文教基金會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際林企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連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百樂匯大飯店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郭淑珍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向關係人進貨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合約金額			進貨(本期計價)	
	108.3.31	107.12.31	107.3.31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力麗營造	$ 398,459	398,458	638,196	4,854	28,924
能邦工程	908,165	908,206	669,012	22,707	10,693
力拓營造	1,228,829	1,430,376	1,430,376	106,941	91,672
其他關係人	315,178	298,660	327,796	33,662	29,184
	$ 2,850,631	**3,035,700**	**3,065,380**	**168,164**	**160,473**

合併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格，係依據工程預算加計合理之管理費用及利潤，經雙方比、議價決定，並按合約約定付款條件付款；子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格，業經詢比議價後，並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每月計價請款，每月計價請款於收到請款單據後以30天期票支付，另部份關係人以一半現金及一半30天期票支付，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207	-	1,074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2,940	1,983	3,567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791	73,500	959
		$ 4,938	**75,483**	**5,600**

3.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其他關係人－力麗營造	$ 9,147	9,240	11,851
其他關係人－能邦工程	16,730	16,837	-
其他關係人－其他	4,234	6,634	19,892
	$ 30,111	**32,711**	**31,743**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付票據	力拓營造	$ 29,400	19,270	58,215
應付票據	力揚機電	10,386	4,079	10,087
應付票據	能邦工程	5,278	18,240	-
應付票據	力麗營造	416	581	-
應付票據	力方開發	24,859	-	-
應付帳款	能邦工程	43,179	43,742	26,485
應付帳款	力拓營造	98,514	15,310	-
應付帳款	力方開發	1,324	1,324	-
應付帳款	力揚機電	46,395	33,382	21,972
應付帳款	力麗營造	12,352	14,592	29,358
應付帳款	木生雲朵	1,453	-	-
其他應付款	力拓營造	40,019	53,056	59,658
其他應付款	力方開發	2,762	5,310	31,474
其他應付款	力揚機電	950	7,306	-
其他應付款	連大營造	-	10,835	-
		$ 317,287	**227,027**	**237,249**

5.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飯店興建工程發包予其他關係人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一)。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合建分屋及共同投資興建合約所存出之保證金皆為111,020千元，請詳附註九(一)。

6.租　　賃

(1)出租：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租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辦公大樓、車位及旅館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1～6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租金收入分別為7,659千元及7,385千元，另因租賃而存入之保證金分別為3,990千元及3,480千元。

(2)承租：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及車位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及車位租金行情簽訂1～5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租金費用為3,024千元。該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45,732千元及租賃負債45,732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利息支出25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43,502千元。

7.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而向其他關係人保證金額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其他關係人	$ 73,911	73,911	71,541

8.其　　他

(1)合併公司委由關聯企業提供飯店管理顧問服務，每月依約定費率支付管理費用，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支付之管理費用分別為600千元及900千元。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支付其他關係人軟體租賃設定維護費分別為1,634千元及2,299千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營運需求支付交際費、管理費及員工旅遊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分別為1,781千元及1,971千元。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委託其他關係人銷售房地所支付之銷售佣金計8,400千元(帳列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4,144	10,548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3.31	107.12.31	107.3.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專戶	$ 68,252	122,004	99,7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金	143,374	199,896	327,7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168,109	249,746	192,3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禮券保證	3,031	2,277	-
存貨	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借款	16,565,191	16,769,213	16,642,277
透過損益採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58,757	58,056	63,27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	516,973	510,163	474,52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履約保證金	10,000	10,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3,244,967	3,171,444	2,261,044
無形資產	銀行借款	949,423	927,756	882,46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銀行借款	1,637,298	1,645,353	1,435,788
長期應收款	銀行借款	6,441,464	6,465,872	6,534,309
		$ 29,806,839	30,131,780	28,913,5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已簽訂之合約			
銷售房地及出售容積	$ 2,975,256	765,332	2,030,288
購置營建用地	300,060	300,060	301,560
飯店建造及裝修工程合約	3,057,701	3,018,077	1,990,934
飯店顧問管理合約	25,000	25,000	25,000
在建房地發包合約	112,000	1,220,690	1,580,666
已收取或支付價款			
銷售房地及出售容積	508,492	183,078	385,698
購置營建用地	208,066	208,066	209,566
飯店建造及裝修工程合約	1,000,945	818,561	271,022
飯店顧問管理合約	12,300	12,300	12,300
在建房地發包合約	28,000	1,057,427	1,197,922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與地主簽訂之合建契約書及共同興建合約所存出之保證金，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合建性質	108.3.31	107.12.31	107.3.31
松江路案	合建分屋	$ -	-	9,000
俠園	〃	15,463	15,463	15,464
中山北六	〃	1,000	1,000	1,000
環山案	〃	111,020	111,020	111,020
永和區永安段	〃	75,000	75,000	75,000
		$ 202,483	**202,483**	**211,484**

3.合併公司污水處理工程之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已簽約未收取之價款(未稅)	**$ 5,196,169**	**2,714,233**	**2,943,433**
已簽約未支付之價款(未稅)	**$ 2,029,459**	**1,976,639**	**2,360,209**

(二)或有負債：

1.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由銀行分別開出之工程履約保證及預付工程款還款保證函分別為891,153千元、683,653千元及696,647千元。另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提供之保證金額分別為1,924,402千元、1,924,402千元及1,910,494千元。

2.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委由銀行出具預售保證書分別為107,690千元、129,660千元及129,660千元。

3.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銀行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8,402,901千元、8,628,711千元及8,362,162千元。

4.子公司依據與高雄市政府簽訂興建營運契約約定，高雄市政府應支付子公司污水處理廠委託處理費，高雄市政府亦已支付本公司自開始營運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十九年度委託處理費在案。然高雄市政府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以本案預算遭高雄市政府議會刪除餘1,000元為由，拒絕給付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第14期)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第25期)為止累積金額達669,269千元整之委託處理費，嗣後經台灣營建仲裁協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以101年度臺仲聲字第6號仲裁判斷本公司全部勝訴在案。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雄市政府已陸續支付民國一〇〇年度至民國一〇二年度部份爭議款，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支付委託處理費延遲利息47,691千元。

惟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本公司雖依約陸續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給付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第26期)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第49期)之委託處理費，但高雄市政府又以本案機電設備重置次數及比率應由3次100%降為1次60%為由，主張應自子公司處理每立方公尺污水所需建設費用19.5元/立方公尺中扣減1.28元/立方公尺，並援引興建營運契約第2.3.2.3條為據，總計共苛扣70,176千元整，本案因高雄市政府拒絕循興建營運契約第15.1.1條所定協調委員會機制或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子公司遂提起訴訟。

本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本公司70,176千元及自判決附表所示各利息起算日之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即子公司所為之請求全數為法院所肯認。

高雄市政府不服一審判決，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提起上訴，本案現正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4號民事審理中。依律師函表示，本案爭點為下列三點：

(1)子公司是否已同意變更本案機電設備重置次數及比例。

(2)子公司之工作範圍是否變動。

(3)高雄市政府主張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契約2.3.2.3條之重大利益及政策變更等節。

擔案律師認為高雄市政府之主張均無理由，目前高雄市政府於二審聲請鑑定，但適逢法院人事變動、法官更迭，及訴訟雙方對鑑定機構選任耗費時日，迄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完成鑑定報告；其中工程及法律之鑑定人完全同意本公司之主張，且雖財務鑑定人同意高雄市政府主張，惟因該對象與高雄市政府曾有委任關係，故子公司向法院申請拒卻該鑑定人，如法院裁定財務鑑定人應迴避者，則法院不可將其鑑定意見採為認事用法之基礎，惟訴訟結果仍視本案鑑定後續進行情形及法院最終之證據取捨。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依興建營運契約及財務計畫所預先收取重置建設費用分別帳列預收款項105,452千元、105,497千元及93,581千元；另依前述契約協議應收尚未提供建造重置服務之款項為289,248千元、280,608千元及254,208千元。

5.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以民事起訴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高雄市政府民國九十九年度、一〇三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建設費遭不當苛扣總計105,216千元，本案背景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4號民事訴訟案件完全相同。本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計105,216千元及自判決附表所示各利息起算日之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即子公司所為之請求全數為法院所肯認。高雄市政府不服判決，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八日提起上訴，本案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32號民事審理，目前兩造合意停止訴訟程序。

6.子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以民事起訴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高雄市政府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建設費遭不當苛扣總計70,176千元，本案背景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4號民事訴訟案件完全相同。本案現正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審重訴字第280號民事審理。

擔案律師認為本案背景與前案完全相同，且本案法官認為前案鑑定將影響本案第一審判決，惟訴訟結果仍視本案鑑定後續進行情形及法院最終之證據取捨。

7.高雄市政府因市議會凍結委託處理費為由延遲給付依據興建營運契約第5.6.10條約定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委託處理費(不含遭不當苛扣之訴訟款項)，因而衍生遲延利息(依法定利率5%計算)共計48,763千元，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後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與高雄市政府簽定延遲給付委託處理費衍生利息案協議書，高雄市政府同意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償民國一〇一年至一〇三年度等延遲利息計74,996千元(帳列利息收入)。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已收取部份款項均為14,286千元，餘應收利息60,71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北投線空中纜車BOT案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環評委員會第123次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更一字第14號判決前述環評委員會議決議之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結論予以撤銷。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日起，纜車興建之環境影響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該署機關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來函請合併公司確認本案是否仍有開發之需求，若仍將繼續開發本案，則應依相關規定更新環境現況資料送審，但依據與台北市政府之投資契約並無要求本公司實施環評之依據，合併公司遂於一〇七年七月二十日向臺北市政府依民法第529條、第178條準用第54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返還費用10,358千元。該案件嗣於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提出民事準備狀、民事陳報狀，回應臺北市政府所提出之民事答辯狀，主張臺北市政府迄今仍未提出得指示合併公司實施環評之依據，並依法官指示陳報各項環評費用之付款證明等，於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言詞辯論庭中，被告代理律師對公司所提的原證付款憑證有爭執，法官宣示改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開庭續審。續後，合併公司將依法律所賦予之相關權利爭取權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0,883	36,304	127,187	76,171	39,180	115,351
勞健保費用	9,968	2,939	12,907	8,093	2,480	10,573
退休金費用	4,672	1,743	6,415	4,053	1,533	5,5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20	1,983	6,103	3,860	1,672	5,532
折舊費用	40,869	5,802	46,671	30,626	846	31,472
攤銷費用	18,189	5,430	23,619	10,874	5,435	16,309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建設業務之營運受建築個案完工交屋時點之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	-	3%	2	-	營業週轉	-	無	80,750	161,501

註1：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對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1)有業務往來者為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為2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3	52,852,188	371,250	342,900	342,900	-	2.60 %	79,278,282	Y	N	N
0	本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3	52,852,188	900,000	900,000	900,000	-	6.81 %	79,278,282	Y	N	N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	1,200,492	500,000	500,000	500,000	-	8.33 %	3,001,231	Y	N	N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定義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不含)本公司淨值之六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如因業務關係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述限制外，且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4：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關貿網路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535	3,036	0.06 %	3,036	
本公司	北控醫療健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088,000	56,064	1.00 %	56,064	
本公司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546	- %	546	
本公司	Agate-Jt Healthcare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278	- %	15,278	
本公司	Millenmin Ventures Inc.股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631,000	170,800	- %	170,800	
本公司	麗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1,119	7.69 %	1,119	
本公司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5,772	-	0.45 %	-	
本公司	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5,000	11,475	5.48 %	11,475	
本公司	Millenmin Ventures Inc.股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9,000 -	2,845 -	5.89 %	2,845	
本公司	亞太電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18,250	0.06 %	18,250	
本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4,050	5.00 %	34,050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麒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04,815	61,030	0.85 %	61,030	註3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鵬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20,820	28,874	0.41 %	28,874	註1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麗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60,142	37,333	0.38 %	37,333	註2
力鶴投資(股)公司	施羅德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085	- %	3,085	
力鶴投資(股)公司	第一金全球AI人工智慧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118	- %	3,118	
力鶴投資(股)公司	友富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000	-	5.00 %	-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麗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5,469	59,545	8.08 %	59,545	
力鶴投資(股)公司	華志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35	1,032	1.09 %	1,032	
力鶴投資(股)公司	新光三越(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079	10,741	0.02 %	10,741	
力鶴投資(股)公司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50	-	0.17 %	-	
力鶴投資(股)公司	華文網(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50	-	0.12 %	-	
力鶴投資(股)公司	麗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1,119	7.69 %	1,119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Blossom Increase Limited	Goal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SAMOA)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165,380	4.93 %	165,38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illenmin Ventures Inc.股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8,000	1,891	3.91 %	1,89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illenmin Ventures Inc.股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92,000	113,865	- %	113,865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創業集團控股可轉換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3,951	- %	203,951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Goal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SAMO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0,000	171,995	5.13 %	171,995	

註1：其中2,991,000股設定抵押。

註2：其中3,485,000股設定抵押。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台北市南屯區建功段建案	108.03.27	103.01.28~108.03.26	874,578	1,825,120	248,160	(註)	富宇建設(股)公司	非關係人	營運考量	鑑價報告	-

註：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此筆交易尚未達合約過戶條件，故尚未認列相關處分損益。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力拓營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06,941	31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118,515	(49) %	

註：除其他關係人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6,867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1.30 %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41,105	〃	3.18 %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3	工程收入	37,478	〃	2.90 %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60,444	〃	0.15 %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66,919	〃	0.1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力鵬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454,537	300,058	45,447,854	100.00 %	436,526	3,629	(784)	
本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642,000	642,000	64,200,000	30.00 %	920,298	77,573	23,272	
本公司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	台灣	空中纜車之興建營運	426,911	426,911	42,691,114	52.38 %	332,191	(1,655)	(867)	
本公司	力麗酒店(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395,592	395,592	35,053,747	42.23 %	328,532	(15,558)	(6,571)	
本公司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495,000	495,000	49,500,000	59.64 %	323,827	(28,313)	(16,885)	
本公司	鵬京企業(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潔、廢棄物處理、環境檢測服務廢污水處理	1,657,619	1,657,619	68,511,940	68.44 %	2,611,190	26,345	18,031	註1
本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46,464	46,464	1,744,041	12.37 %	39,730	(11,421)	(1,412)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營造業	76,241	73,648	1,571,069	1.14 %	68,429	43,020	493	
本公司	Blossom Increase Limited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	167,105 (USD 5,445,000)	-	- %	-	-	-	
本公司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200	200	20,000	100.00 %	122	(1)	(1)	
本公司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	台灣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等業務	180,000	180,000	18,000,000	60.00 %	163,403	(5,243)	(3,146)	
本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60,000	60,000	6,000,000	30.00 %	56,300	(1,123)	(337)	
本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274,568	274,568	2,957,240	43.49 %	305,831	5,953	379	
本公司	亞妮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63,240	63,240	6,200,000	32.46 %	63,038	276	89	關聯企業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力鶴投資(股)公司	Blossom Increase Limited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154,479	-	5,445,000	100.00 %	165,699	1	1	
力鶴投資(股)公司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	台灣	空中纜車之興建營運	32,144	32,144	3,240,728	3.98 %	25,217	(1,655)	(66)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麗酒店(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33,000	33,000	3,300,000	3.98 %	32,106	(15,558)	(619)	
力鶴投資(股)公司	鶴京企業(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潔、廢棄物處理、環境檢測服務廢污水處理	3,414	3,414	144,695	0.14 %	5,515	26,345	38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46,908	46,908	1,107,189	7.85 %	41,997	(11,421)	(896)	關聯企業
力鶴投資(股)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營造業	2,967	2,866	61,148	0.04 %	2,690	43,020	19	
鶴京企業(股)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營造業	2,896,778	2,793,654	88,458,755	64.19 %	3,852,851	43,020	27,613	
鶴京企業(股)公司	Richone Holdings Ltd.	薩摩亞	各項金融投資	17,955	17,955	608,000	40.00 %	18,398	(25)	(10)	關聯企業
鶴京企業(股)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1,544	1,544	71,000	0.50 %	1,447	(11,421)	(58)	關聯企業
力麗酒店(股)公司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335,000	335,000	33,500,000	40.36 %	219,156	(28,313)	(11,42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623,984	1,623,984	160,000,000	100.00 %	2,327,631	57,004	57,004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727,842	1,727,842	149,800,000	70.00 %	2,147,362	77,573	54,30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90,000	190,000	19,000,000	100.00 %	166,708	(8,578)	(8,57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79,990	79,990	5,000,000	100.00 %	63,495	(1,461)	(1,727)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140,000	140,000	14,000,000	70.00 %	131,367	(1,123)	(786)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台灣	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等業務	35,000	35,000	3,500,000	70.00 %	32,704	(954)	(66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318,248	318,248	3,427,710	50.41 %	355,426	5,953	429	註4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利興環保(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	456	-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塞席爾群島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USD1)	- (USD1)	1	100.00 %	-	-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265,295(註2) (USD5,610,000) (RMB20,000,000)	265,295(註2) (USD5,610,000) (RMB20,000,000)	8,568,730	100.00 %	270,252	1,690	1,690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USD1)	- (USD1)	1	100.00 %	-	-	(註3)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USD1)	- (USD1)	1	100.00 %	-	-	(註3)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93,358(註2) (USD5,000) (RMB20,000,000	93,358(註2) (USD5,000) (RMB20,000,000	2,963,730	100.00 %	97,425	1,690	(註3)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富揚環球有限公司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USD 1)	- (USD -)	1	- %	-	-	(註3)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Loyal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93,200(註2) (RMB20,000,000)	93,200(註2) (RMB20,000,000)	40	40.00 %	97,340	5,022	(註3)	關聯企業
Loyal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WG Anning Haoyuan (HK) Limited	香港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HKD100)	- (HKD100)	100	100.00 %	168,764 (HKD42,986,172)	5,022 (HKD1,280,092)	(註3)	關聯企業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塞席爾群島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USD 1)	- (USD 1)	1	100.00 %	-	-	(註3)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邦國際有限公司	塞席爾群島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USD 1)	- (USD 1)	1	100.00 %	-	-	(註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準點管理有限公司	塞席爾群島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USD 1)	- (USD 1)	1	100.00 %	-	-	(註3)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越國際有限公司	塞席爾群島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USD 1)	- (USD 1)	1	100.00 %	-	-	(註3)	

註1：其中30,000,000股設定抵押。

註2：係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乘以投資當日匯率換算。

註3：依規定得免揭露。

註4：提供銀行設定借款抵押。

註5：除關聯企業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贊(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46,230 (USD1,499,985)	(二)	18,492 (USD599,994)	-	-	18,492 (USD599,994)	(25) (RMB(5,540))	40.00 %	(10)(註三) (RMB(2,216))	18,157(註四) (RMB3,964,524)	-
安寧北控浩源水務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及發(污)水處理等業務	107.630 (RMB23,500,000)	(二)	91,600 (RMB20,000,000) (註二)	-	-	91,600 (RMB20,000,000) (註二)	6,682 (RMB1,476,587)	40.00 %	2,673(註三) (RMB590,635)	75,942(註四) (RMB16,581,189)	-
北京山林水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復育工程及相關處理業務	- (RMB -)	(二)	- (RMB -)	-	-	- (RMB -)	(2,326) (RMB 513,879)	49.00 %	- (RMB -)	- (RMB -)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上述新台幣千元揭露係原幣數金額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三：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其自行編製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四：係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鶴京企業(股)公司	18,492 (USD599,994)	18,492 (USD599,994)	2,289,061 (註五)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91,600 (RMB20,000,000)	91,600 (RMB20,000,000)	3,601,478 (註六)

註五：限額計算：該子公司股權淨值x60%=NTD3,815,102千元x60%=NTD2,289,061千元。

註六：限額計算：該子公司股權淨值x60%=NTD6,002,464千元x60%=NTD3,601,478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建設部門	環境工程及污水處理部門	觀光旅館部門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7,345	1,071,780	64,369	-	-	1,293,494
部門間收入	-	95,450	-	-	(95,450)	-
收入總計	**$ 157,345**	**1,167,230**	**64,369**	**-**	**(95,450)**	**1,293,49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5,675)**	**108,275**	**(39,344)**	**(1,424)**	**-**	**31,832**
107年1月至3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303	1,012,797	56,567	-	-	1,091,667
部門間收入	9	56,491	248	-	(56,748)	-
收入總計	**$ 22,312**	**1,069,288**	**56,815**	**-**	**(56,748)**	**1,091,66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1,511)**	**176,128**	**(39,119)**	**(10,179)**	**-**	**95,319**